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

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农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瀛、中关村并购基金、睿鸿置业、横琴普源、郭训平、深圳达晨、群岛千帆、郑州众合、联通创新、合肥中安、深圳华旗、宁波申毅、南通杉富、贺洁、北京浦和赢、前海宜涛、联通新沃、前海胡扬、廖厥椿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游网安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

1、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，形成初步方案。

2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，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。

3、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4、2019年3月26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，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。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5、2019年4月2日，就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》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较为复杂，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6、2019年4月9日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7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2019年4月9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9、2019年4月9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

1、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、评估报告出具后，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。

2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